附件5：

在 职 证 明

 同志，男（女），身份证号码： 。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在 县（市、区）

学校从事 学科教学工作，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任教 年级 班 学科教学工作，周课时量为 节。该同志是我校 （代课、在编）教师，不属于仍在合同约定期内的特岗教师和已纳入事业单位编制管理且与单位有最低服务年限约定未期满的教师。

 该同志在校任教期间的表现：

同意该同志参加荷塘区2021年教师招聘报名、考试。

学校经办人签字： 县级教育行政部门经办人签字：

（学校盖章） （县级教育行政部门盖章）

学校及教育行政部门签字人需保证在职证明信息真实，否则需负法律和纪律责任。

年 月 日 年 月 日